

编号：11000025210200154932-XM001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安保人员经费项目
(内保)



甲方（采购人）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31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客唯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安保人员经费项目（内保） 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安保人员经费项目（内保）

（二） 委托金额人民币 1,490,496.00 元

其中：预算内资金（单位：元） 1,490,496.00

预算外资金（单位：元） _____

其他资金（单位：元） _____

（三）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

☒ 竞争性磋商

(四) 代理采购的范围：安保人员经费项目（内保）全部代理内容。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2)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甲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7 日内，有向乙方提交项目技术需求的义务；

(4) 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

(5)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 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

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等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的义务，并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2）乙方有向甲方讲解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3日内，负有编制采购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4）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采购信息的义务；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潜在响应供应商的义务；

（7）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小组的义务；

（8）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

(9) 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启过程）记录的义务；

(10)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审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成交结果；

(11) 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 乙方有督促、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备案的义务；

(13) 乙方代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责任，出现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投诉、诉讼或被取消、重新采购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在所知客观事实范围内予以协助，造成行政处罚、重新采购或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解决纠纷的费用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督促、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存政府采购档案的义务；

(15) 为甲方提供全方位采购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甲方开展需求调查，包括调查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是否具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是否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等；

协助甲方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开展专家论证；

运用专业的咨询知识和丰富的咨询经验，为甲方的采购提供包括商务、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 其他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

(二)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三) 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

四、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协议的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 其他

1、在招标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废标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招标。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张明



乙方代表签字

张明

